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老汉主动帮邻居盖屋受伤致残 经五莲县法院调解获赔9万余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阳 张志心 仲崇镇

邻居家盖屋,53岁老汉出于热心主动帮工,结果被倒塌的西墙砸倒,构成六级伤残,两条腿不等长相差5厘米。邻居支付了2万元医疗费后,便不再支付。老汉将邻居告上法院,最终在五莲县法院的调解下,老汉获赔9万余元。

去年9月份,五莲某村的陈明盖南屋时,53岁的邻居老李主动到陈明处帮忙,陈明热情款待。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当日下午正在建造的西墙突然倒塌,将在旁砌砖的老李砸倒,致其右腿受伤。

在老李受伤住院治疗四周后,他伤愈出院,但却落下了六级伤残:右髌关节活动受限,双下肢不等长相差5厘米。住院治疗期间,陈明支付了老李的主要医疗费用,并放弃外出打工的机

会长期陪护老李。

去年年底,老李向陈明索要赔偿,陈明认为自己已经花了2万多元,给老李治好了病,没有义务再向其赔偿;并且他认为自己并未邀请老李帮忙盖屋,老李是自愿帮忙的,出了意外,自己支付医疗费并陪老李治好病,已经是仁至义尽,老李再索要赔偿纯粹是讹人。老李对此却气愤至极,因为帮陈明盖房子受了伤,落下个终身残疾,他不说句暖心话还出口伤人,一定要讨个说法,便在今年将陈明诉至五莲县法院。

今年3月,五莲县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明赔偿原告老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万余元。

【法官说法】

“这起案件中,双方原本

是关系很好的邻居,出了事情不能正确对待,缺少法律知识,是导致纠纷发生的根本原因。”法官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所以,并非被告陈明认为的‘给治好就行了’。

在类似案件中,如果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到该案来说,老李作为陈明建造南屋的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受

伤,陈明作为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老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帮工过程中应意识到自己年事已高,不宜站在高处砌砖,但由于他缺乏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本次伤害事故的发生也具有一定过错,依法可以适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根据当事人过错程度,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老李的经济损失,可酌情认定由陈明承担70%,老李自行承担30%为宜。”法官说。

“如果老李帮工时,陈明主动拒绝,但是老李执意要帮,就不是赔偿,而是在陈明受益的范围内适当补偿。”办案法官介绍。

好心替人写欠条 自己反倒成被告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费霞 刘加亮) 借款人替别人借钱,自己写了借条,结果债主找自己要钱时,借款人以未实际使用为由拒绝偿还。法院判决借款人偿还债务。

2012年4月,莒县人葛明(化名)向杜亮(化名)借款3万元,同年6月24日,葛明又因资金紧张欲向杜亮再次借款,恐杜亮不借,便约王强(化名)以王强的名义向杜亮借款2.3万元,并由王强向杜亮出具借据一份,杜亮将2.3万元交给王强,随后王强将2.3元交给葛明实际使用。后来杜亮多次向王强索要借款,王强均以借款由葛明实际使用为由拒不偿还。无奈之下,王强将葛明告上法院。

莒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被告负有向原告偿还借款的义务。被告与第三人葛明之间又形成一种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可在向原告履行偿还借款义务后,再依法向第三人主张权利。去年9月,莒县法院判决王强偿还杜亮2.3万元。

生活中,常常有人碍于情面等盲目替人作担保,但替别人写欠条借钱的情形并不多见。这种情况一旦发生纠纷,法律关系虽然容易认定,就是两个不同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如若书写欠条的人没有任何其它书面证据证明亲手把借款借给实际借款人使用,很容易无妄背负一宗债务。

未成年人订立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律师简介

郭斌,山东兆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代理商事、海事、金融证券业务。

【读者咨询】

我儿子初中没上完就辍学打工,17周岁时与别人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来因故毁约,现在他还未成年,对方让他按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赔偿。这份合同有效吗,他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吗?

【律师答疑】

你儿子与他人订立合同时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据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一般情况

下,你儿子与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归于无效。

另外,合同法第47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根据该条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应该有效。如果合同有效,一旦违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